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8(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在东道国政府的代表提供的以下信息：由于德国政府无法控制的情况，德国波恩的新会议设施的竣工日期已被进一步延迟。现在，预计会议设施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完工。履行机构赞赏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城市为回应履行机构提出的以下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和投入：¹ 寻求务实的临时解决办法以容纳人数日益增加的与会者并处理有关的后勤安排。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加倍努力，提供适足的会议场地。
2. 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向履行机构通报了位于德国波恩的秘书处新办公楼竣工日期延迟情况：第一阶段竣工日期从 2011 年底延至 2012 年年中；第二阶段将于 2016 年完工，该阶段包括一座额外建筑，以向秘书处提供一个现代的、高产出的和无害环境的工作环境。
3.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的发言，在发言中，执行秘书对《总部协定》的多方面执行情况表示满意，但她也提出了关切领域。尤其是，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通报了秘书处为处理德国波恩缺乏常设会议设施问题所探索的备选办法。在这方面，履行机构欢迎德国政府提供的额外会议厅。此第二个全体会议厅使附属机构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可在令人满意的会议场地举行。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由于以下原因秘书处所面临的困难：在提供办公室设施方面的延误，这包括在不同地点办公。

¹ FCCC/SBI/2010/10 号文件，第 156 段。

4.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在《总部协定》的执行工作中在这些及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